切 結 書

本人：　　設立　　（機構名稱）依據「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向本縣衛生局申請補助。

茲切結：

一、開業期間，恪遵醫療相關法規服務病患，提供至少 3 年服務，執業時間每週不得少於 40 小時(假日門診 1 小時以 2 小時採計)。

二、服務期間應配合公共衛生政策推動。

如有違反上開切結事項，應依「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」按比例返還受領之補助，若未繳回，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金門縣衛生局

切結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址：

證書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